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93.9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1,231股~202,46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2,46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1,23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6,106,352	80.00	146,106,352	80.00	146,106,352	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276,668	20.00	36,276,668	20.00	36,276,668	2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01,231	0.06	202,461	0.11
股份总数	181,383,020	100.00	181,383,020	100.00	181,383,020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50,178.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6,302.19万元，流动资产292,828.8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22%、2.40%、3.4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上限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3%，货币资金为188,860.0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6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3,569,07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47%）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登记至过人方蒋春兰女士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暨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除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其他相关人员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提议人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提议人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提议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将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16时00分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子涵女士负责记录，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10月28日以邮件方式传达公司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董事长已在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出席、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尽快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493.9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终止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创新药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316）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0月29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92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7.7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1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57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30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10月2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04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8.4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714号文注册，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0月3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11月6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26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 ETF鹏华；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280）的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可享受2折申购费率优惠。各销售机构优惠折扣若低于2折，则按各销售机构折扣标准执行。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福良先生，董事、总地质师王成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杨晋先生，苏宝刚先生及财务总监武灵一先生。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5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福良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739,48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总地质师王成良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19,5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749,818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杨晋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67,285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6%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财务总监武灵一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52,08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2%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财务总监武灵一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39,103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福良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20万元~2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王成良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万元~2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戴水君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杨晋先生